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廊佳泽绩字[2020]第 008 号



评价机构名称：廊坊佳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被评价人名称：霸州市农业农村局

被评价项目：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

工作组组长：司美娜

工作组成员：司美娜 杨 杰 梁 凯 闫玉玲

许红雨 张继匀 杨克飞

工作组电话：13831609090

报告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报告索引

第一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1
(一) 资金安排.....	1
(二) 资金用途.....	1
(三) 绩效目标.....	1
二、绩效评价结果.....	2
三、项目实施的主要成效.....	2
(一) 创新扶贫、脱贫工作模式.....	2
(二) 细化了精准帮扶政策.....	2
(三) 保障了建档立卡人口的稳定增收.....	3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3
(一) 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设置有待完善.....	3
(二) 项目前期，确定帮扶主体的评审不到位.....	4
(三) 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帮扶主体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的稳定性缺乏监控.....	4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5
(一) 提高绩效预算管理质量.....	5
(二) 认真执行项目前期对帮扶主体的评审工作.....	5
(三) 重视项目中期监控.....	5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7
一、基本情况.....	7

绩效评价报告——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

(一) 资金安排.....	7
(二) 资金用途.....	8
(三) 绩效目标.....	8
(四) 项目实施.....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1
(二) 绩效评价框架.....	11
(三) 证据收集方法.....	14
(四) 绩效评价过程.....	14
(五)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5
三、绩效评价结果.....	16
(一) 绩效分析.....	16
(二) 评价结论.....	29
四、项目实施的主要成效.....	31
(一) 创新了扶贫、脱贫工作模式.....	31
(二) 细化了精准帮扶政策.....	31
(三) 保障了建档立卡人口的稳定增收.....	3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32
(一) 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设置有待完善.....	32
(二) 项目前期，确定帮扶主体的评审不到位.....	32
(三) 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帮扶主体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的稳定性缺乏监控.....	33

绩效评价报告——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4
(一) 提高绩效预算管理质量.....	34
(二) 认真执行项目前期对帮扶主体的评审工作.....	34
(三) 重视项目中期监控.....	34
附件 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6
附件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39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调查.....	43

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根据霸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霸州市预算项目绩效重点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受霸州市财政局的委托，我单位组织有关人员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霸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的“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重点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

霸州市农业农村局承办的“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2019年预算资金310.0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253.00万元、廊坊市级资金57.00万元。

（二）资金用途

项目资金以产业扶贫专项资金转移性投入霸州市津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恺食品”），作为霸州市建档立卡贫困户投入津恺食品的资本金，并由津恺食品按照不低于投入资金6%的标准于每年9月、次年3月向贫困户分发收益，投入年限为二年。

（三）绩效目标

“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为“我市141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加入‘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为贫困户增加收入”。

二、绩效评价结果

工作组通过对“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良好”，得分 84.4 分。

该项目秉承《关于开展精准扶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霸发[2017]12号）的工作思路展开，在工作的总体部署、工作要求、预算及年度工作目标上较为明确、详细，在组织实施上，落实项目的单位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经抽查，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与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年度工作目标基本完成。

三、项目实施的主要成效

（一）创新扶贫、脱贫工作模式

严格落实上级文件精神，科学、合理、合规使用省、市下拨的扶贫专项资金，为贫困户谋划实施了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借助重点龙头企业的自身实力和社会影响力，有效扩大了扶贫工作的宣传力度，扶贫脱贫工作将会进一步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帮助贫困人口脱贫的工作将被更多企业或经济组织所了解、熟悉，将有更多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参与到这一活动中来。通过企业实施帮扶活动，实现了帮扶主体与帮扶目标的无缝隙连接，辅以政府职能加以监督和引导，形成了由政府到企业再到贫困户的工作体系，扭转了扶贫、脱贫由政府负责的工作局面，为进一步展开扶贫工作提供了新思路。

（二）细化了精准帮扶政策

投入分配机制：根据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家庭情况，确定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 1 户投入资金 1 万元；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户 1 户 1 人的投入资金 2.7 万元，2 人以上的贫困户投入资金 3.65 万元。这种分配机制充分考虑了不同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实际情况，使帮扶工作更公允。

（三）保障了建档立卡人口的稳定增收

在资本金转移性投入分配收益的工作思路中，由政府为贫困人口提供资金支持，解决了贫困人口脱贫无资金的现实问题，定期发放收益并约定最低保障收益比例，在客观上有效地保障了贫困人口的在一定期限内的固定收益。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项目面临较大经营困难或出现亏损，难以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收益，实施主体应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建档立卡贫困户转移性投入资本金，若实施主体解散或破产清算时，应优先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权益。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对霸州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我们既看到霸州市农业农村局在扶贫工作中取得的成绩，也关注到全过程预算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防控缺陷，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设置有待完善

“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为“我市 141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加入‘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为贫困

户增加收入”。绩效目标能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但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描述不充分。同时绩效指标设置未涵盖时效指标，对工作环节和时间进度未设置细化的考核指标。

（二）项目前期，确定帮扶主体的评审不到位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贫困户入股分红资金风险防控指导意见》（冀扶办联[2018]13号文件）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县级扶贫部门应指定第三方对拟选定入股的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的治理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资产负债、信用状况、纳税状况、发展前景等进行专业评估……”。同时第七条规定“为依法保障贫困户入股分红公开透明，预防矛盾纠纷，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协议书可由公证机构办理公证，或由相应部门鉴证并出具书面证明，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违法替代贫困户签订协议。”确定帮扶主体时，应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霸州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办提出并通过市政府初审的推荐入股帮扶主体的偿债能力及经营能力进行风险评估，在检查中我们见到了审计机构为帮扶主体提供的审计报告，但审计报告内容只披露帮扶主体财务报表，未见专业评估机构对帮扶主体相关资产、企业价值、经济效益、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同时未见公证书或相应部门鉴证并出具的书面证明。

（三）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帮扶主体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的稳定性缺乏监控

霸州市农业农村局与帮扶主体所在地煎茶铺镇政府应对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共同监管，随时对企业以扶贫资金购置的生产设备的生产经营状况进行实地检查或专项审计。但绩效评价过程中未见项目单位提供津恺食品逐期的财务报表，霸州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帮扶主体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的稳定性缺乏监控。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提高绩效预算管理质量

建议将绩效目标描述为：通过资金转移性投入方式将专项资金投入本地农字头龙头企业，使 141 户（288 人）建档立卡贫困户在二年内可以获取不低于年息 6% 的保底收益，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有稳定收入，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预期，增加产出的时效考核指标，如 2019 年某月完成帮扶主体的筛查及公示；2019 年某月完成帮扶资金的拨付；每季度对帮扶主体的财报数据进行检查；每年 3 月及 9 月份检查分红资金的兑付等；2021 年某月收回帮扶资金等内容。

（二）认真执行项目前期对帮扶主体的评审工作

加强即定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执行《河北省贫困户入股分红资金风险防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帮扶主体的偿债能力及经营能力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对协议书进行严格审核，对资本金及分红资金回流的安全性进行合理预判。

（三）重视项目中期监控

绩效评价报告——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

对帮扶主体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的稳定性进行监督，对二年期內分红兑付风险进行预警、干预。完善项目中期监控，充分考虑执行过程中的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流程管控制度，保障项目资金有序使用，为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经济权益保驾护航。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新预算法的要求，将绩效管理融入公共预算活动，树立绩效管理理念，以绩效为导向，构建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进一步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部门绩效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切实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做好霸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意见》、《霸州市预算项目绩效重点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我单位接受霸州市财政局的委托，组织有关人员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霸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的“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重点评价。

一、基本情况

在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下，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脱贫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结合霸州市扶贫脱贫政策的特点，以实现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增收为核心，中共霸州市委、霸州市人民政府下达了《关于开展精准扶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霸发[2017]12号文件），该文件就霸州市开展精准扶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出了工作部署，将实施产业帮扶和产业脱贫行动列为工作内容之一。

（一）资金安排

2019年霸州市产业扶贫预算资金由财政拨款，用于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扶贫政策的转移性投入资金总额为310.0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253.00万元，廊坊市级财政配套资金57.00万元。

（二）资金用途

项目资金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采取转移性投入分配收益的方式投入到霸州市津恺食品有限公司，执行的标准为：有劳动能力贫困户1户投入资金1万元；无劳动能力贫困户1人1户投入资金2.7万元，2人以上的贫困户投入资金3.65万元。

（三）绩效目标

“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为“我市141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加入‘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为贫困户增加收入”。

扶贫专项资金转移性投入后，建档立卡贫困户依标准每年可获得不低于年息6%的保底收益，即每年每户增收不低于600元、1620元、2190元。使贫困人口户均增加收入1319.14元以上，带动贫困人口连续2年持续增收，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四）项目实施

根据冀政办[2018]20号《关于霸州市开展产业扶贫就业脱贫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规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政策的落实由霸州市农业农村局作为责任单位，结合相关单位和部

门按照确定帮扶目标、选择帮扶主体、下达项目资金的工作流程展开实施，实施主要分为三个层次：

1. 制度和执行依据

项目立项后，霸州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河北省贫困户入股分红资金风险防控指导意见》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霸州市贫困户入股分红资金风险防控方案》（霸扶办[2019]53号），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要求。中共霸州市委2019年第22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霸州市农业产业扶贫资金的使用办法》（以下简称“资金使用办法”），并下达印发通知。资金使用办法明确了资金的使用方案、项目实施进度、项目监管、资金使用，同时对产权权益及资金时效做出进一步规定。

2. 分步落实

在执行选定帮扶目标时，各级责任单位针对该项工作依照逐级上报、公开讨论、集体表决的工作流程，将选定的帮扶目标面向社会进行了公示，公示后霸州市农业农村局在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将选定结果公开。

以选定霸州市经济开发区叶庄村村民刘春友为帮扶目标为例，霸州市经济开发区叶庄村村委会就刘春友申请产业扶贫项目召开了专项会议，经讨论表决，同意贫困户刘春友的申请，将表决结果在村街公示并上报至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贫困户刘春友申请贫困户产业帮

扶项目进行了审议，并将审议结果进行了公示。公示结果未见反对意见，刘春友被确定为贫困户产业帮扶目标。

选定帮扶主体时，依照《河北省贫困户入股分红资金风险防控指导意见》、《河北省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实施细则》的规则，经各乡镇公示上报的 1 家农业龙头企业由河北华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计，被列为帮扶主体参选单位。其中：津恺食品通过 IS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国际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省定量包装计量“C”标志。已获荣誉：河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河北省调味品研发创新先进单位、食品安全先进企业、“中国调味品品牌集群”首批成员单位资源优势被列为参选帮扶主体企业。霸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选定帮扶主体后将该企业列入霸州市农业产业三年项目库，并将帮扶目标名单在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公示。

帮扶目标和帮扶主体确定后，各级政府、帮扶主体、贫困户及村委会四方就扶贫资金投入事宜签订了协议书。协议签订后，霸州市农业农村局依照《霸州市农业产业扶贫资金的使用办法》的规定，将资金经霸州市煎茶铺镇财政所下达至津恺食品。

3. 事中跟踪

2019 年霸州市建档立卡贫困户核定数量为 141 户(288 人)，依照转移性投入执行标准，专项资金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前投

入帮扶主体霸州市津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恺食品”）。津恺食品收到资金后，结合自身特点将相关资金用于购置生产设备，扩大生产，并将取得的一部分收益分配给建档立卡贫困户。截止评价结束日，津恺食品已发放项目分红款 12.29 万元，其中：2019 年 9 月 25 日将 2019 年 8-9 月的产业分配收益 3.10 万元拨付至贫困户手中；2019 年 3 月 11 日将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的产业分配收益 9.19 万元拨付至贫困户手中。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财政项目支出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针对“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通过实施绩效评价考量资金投入、管理、分配是否合规、合理，并以此考核投入该项目取得的成效。

（二）绩效评价框架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基于上述设计思路、设计步骤和设计原则，进行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设计。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是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职能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绩效指标可以是某一独立指标，也可以是由多项指标组成的体系。绩效指标体系是用于测量公共支出效果的指标或指数体系，指数是相对数，绝对数不能成为指标，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原则：

(1)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进行评价的目的、不同类别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内容，以及指标体系的设计原则，采用适当的方法，确定财政各类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

(2) 运用适当的方法，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重要性，并用数量化的方法表示出来，即赋予每个指标一定的权重。

(3) 通过适当的方法，确定各个评价指标的参照标准，即

明确指标的标准值。

根据“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的情况，参照《河北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廊坊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对本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见附件1。

3. 指标体系的权重设定

投入类指标占比20%；管理过程类指标占比30%；产出类指标占比25%；效益类指标占比25%。

4. 绩效标准和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其他标准。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为主，同时依据实际情况参照行业标准以及其他标准。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

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本项目评价结果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为优；得分 80—90（含 80 分）为良；得分 60—80（含 60 分）为可；60 分以下为差。

（三）证据收集方法

本绩效评价项目的证据收集主要方法包括：相关资料收集、发放问卷调查、实地查验、与主管领导访谈等。

（四）绩效评价过程

“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评价工作自 2020 年 4 月启动，期间经历了以下几个过程：

1. 准备阶段

我单位接受霸州市财政局委托，对“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进行前期筹备。项目工作组成员与霸州市农业农村局单位领导、项目实施人员等进行接洽，对项目基本情况和实施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和现场沟通。在初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完成了评价实施方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的研发和论证、调查问卷及调查方案的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

2. 现场核实、调研情况

（1）进行财务数据及相关资料的核实

我们对项目单位 2019 年财务资料进行了检查，查看了相关财务管理办法、账簿、会计凭证及津凯食品的分红凭证等资料。

（2）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机关工作制度汇编、单位领导

班子 2019 年度总体工作目标呈报表、中共霸州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关于项目工作总结和 2019 年工作谋划的报告、会议纪要、预算文本、廊坊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验收单、合同、项目成果（书册、报纸、方案等）、项目照片等相关档案进行检查。

（3）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问卷调查。

3. 评价指标的修正

根据现场核实和调研情况，修正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评价资料。

4. “满意度”问卷调查

评价工作组成立了问卷调查小组，对社会人员进行问卷调查。调查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填写，由专门的调查人员发放并回收，然后汇总、整理得出问卷调查初步结果。最后将调查问卷和问卷初步结果传递给问卷调查小组，由调查小组进行数据处理并形成调查结论。

5. 撰写报告初稿、沟通初步评价意见

经评价组成员共同讨论，形成初步评价意见和报告初稿。

6. 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在与委托方和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通过内部复核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本次评价项目问卷调查人数有限，可能有了解不全面之处，另外绩效评价人员在设计评价方案和设计调查问卷时，

无法顾及所有的支出项目和所有的利益相关方，故可能有个别利益相关方的情况未得到全面反映。

三、绩效评价结果

设置“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时，根据项目自身特点，设置了4项各具侧重点的指标体系用于评价专项资金的实际使用效果。本绩效评价项目的最后得分将通过各个单项指标的评分汇总计算得出。

（一）绩效分析

1. 投入（20分）

投入类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实施是否符合本项目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下设两个二级指标，分别为项目立项、资金落实。

1.1 项目立项（14分）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符合霸州市农业农村局发展的战略目标、所设立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资金总量是否落实。单项指标为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立项规范性评分标准：满分4分。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得4分，未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的扣20%，没有上级文件资料的扣60%，未经集体决策的扣20%。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分标准：满分5分。绩效目标合理可行，

设定的目标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符合项目单位规划得 3 分，预期与实际基本相符的得 2 分。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评分标准：满分 5 分。绩效指标设置明确 1 分、目标细化 1 分、目标量化 3 分。

具体指标及得分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扣分项	得分
1.1 项目立项 (14 分)	1.1.1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4
	1.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对产出及效果的描述不充分。	4
	1.1.3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绩效指标设置未涵盖时效指标，对工作环节和时间进度未设置细化的考核指标。	4

1.1.1 项目立项规范性（4 分）

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扶贫脱贫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下，秉承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精准扶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霸发[2017]12 号文件）文件精神，霸州市委市政府就开展精准扶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出了重要工作部署，将产业帮扶和就业脱贫行动列为工作内容之一，霸州市农业农村局被列为落实该项工作的牵头单位。依照该项工作部署，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达了《关于开展产业扶贫就业脱贫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霸政办[2018]20 号）

（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指出，2019 年度因落实产业帮扶脱贫工作而实施的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扶贫政策中，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的转移性投入资金 310.00 万元由财政拨款，霸州市农业农村局经霸州市煎茶铺镇财政所下达至帮扶主体。同时该实施方案将落实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扶贫

政策的工作原则、实施范围、目标任务、工作内容、实施步骤及保障措施做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客观上具备工作有方向、有内容，执行有步骤、有依据的可行性。该指标得分 4 分。

1.1.2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为“我市 141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入股分红，为贫困户增加收入”。

经核查，此项目通过资金转移性投入方式将专项资金投入本地农字头龙头企业，使 141 户（288 人）建档立卡贫困户在一定期间内可以获取不低于年息 6% 的保底收益，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有稳定收入。资金投入后，入股贫困户依标准每年可获得不低于年息 6% 的保底收益，即每年每户增收（家庭成员数量）不低于 600 元、1620 元、2190 元，带动贫困人口连续 2 年持续增收，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绩效目标能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但对产出及效果的描述不充分。该指标得分 4 分。

1.1.3 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

此项目在绩效目标申报阶段设置了三个产出的三级指标、包括“建档立卡贫困户户数”、“建档立卡贫困户人数”、“贫困户入股分红利率”、“贫困户人口户均增加收入”及“收益贫困人口满意度”等。绩效指标设置未涵盖时效指标，对工作环节和时间进度未设置细化的考核指标。该指标得分 4 分。

小结：项目立项指标得分 12 分。其中：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得分 4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 4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得分 4 分。

1.2 资金落实（6 分）

资金落实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资金落实情况是否影响项目进度以及对项目总体的保障程度。单项指标为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

资金到位率评分标准：满分 3 分，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

到位及时率评分标准：满分 3 分，根据及时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重计算得分。

具体指标及得分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扣分项	指标得分
1.2 资金落实 (6 分)	1.2.1 资金到位率	3		3
	1.2.2 到位及时率	3		3

1.2.1 资金到位率（3 分）

$$\begin{aligned}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财政实际到位资金} / \text{计划到位资金}) * 100\% \\ &= (310.00 / 310.00) * 100\% = 100\% \end{aligned}$$

2019 年度，财政实际到位资金 310.00 万元，计划到位资金 31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指标得分 3 分。

1.2.2 到位及时率（3 分）

$$\begin{aligned} \text{到位及时率} &= \text{及时到位资金} / \text{应到位资金} * 100\% \\ &= (310.00 / 310.00) * 100\% = 100\% \end{aligned}$$

《霸州市农业产业扶贫资金的使用办法》规定，2019年9月10日前，霸州市农业农村局完成将141户贫困户扶贫资金转移性投入到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工作。霸州市农业农村局分别于2019年8月6日收到财政拨款253.00万元，2019年8月14日收到霸州市民政局拨款57.00万元，合计310.00万元。霸州市农业农村局2019年8月23日分三笔拨付至霸州市煎茶铺镇财政所。霸州市煎茶铺镇财政所于2019年9月3日将相关款项拨付至津恺食品，资金到位及时。该指标得分3分。

小结：资金落实指标得分6分。其中：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3分；到位及时率指标得分3分。

2. 过程（30分）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在建立与完善过程中，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旨在通过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有效执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下设两个二级指标，分别为业务管理、财务管理。

2.1 业务管理（15分）

业务管理旨在考核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各个工作环节给予的制度保障及执行该项目的相关部门对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单项指标为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评分标准：满分5分，项目实施单位有管理制度的得1分，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的得2分，管理制度健全的得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评分标准：满分 5 分，符合中共霸州市委、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精准扶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霸发[2017]12 号）、《关于开展产业扶贫就业脱贫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霸政办[2018]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流程 3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值。

项目质量可控性评分标准：满分 5 分，满分 5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30%分值。

具体指标及得分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扣分项	得分
2.1 业务管理 (15 分)	2.1.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对事中控制未进行风险预测，未制定应对措施。	3
	2.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未见专业评估机构对帮扶主体相关资产、企业价值、经济效益、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同时未见公证书或相应部门鉴证并出具的书面证明。	3
	2.1.3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帮扶主体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的稳定性缺乏监控。	3.5

2.1.1 管理制度健全性（5 分）

落实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扶贫政策拨付建档立卡转移性投入扶贫资金过程中，霸州市相关部门制定了《河北省贫困户入股分红资金风险防控指导意见》、《关于开展产业扶贫就业脱贫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霸州市农业产业扶贫资金的使用办法》等文件，规范了项目管理。在实现帮扶主体与帮扶目标衔接上，由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了《扶贫资金转移性投入协议书》模板。流程管控制度为项目实施体提供了一定的保证，但对事中控制未进行风险预测，未制定应对措施。该指标得分 3 分。

2.1.2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县级扶贫办统一安排和各乡镇（区、办）政府协调下组织签订《扶贫资金转移性投入协议书》，通过乡镇（区、办）政府与帮扶主体、村委会、贫困户填写了四联签单，在拨付投入资金时通过帮扶主体所在乡镇政府将资金下达，有效地将资金从市级财政下达到帮扶主体。

依照《关于开展产业扶贫就业脱贫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的规定，在确定帮扶主体时，应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霸州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办提出并通过市政府初审的推荐入股帮扶主体名单进行评估、审核，出具相应评估报告，最后由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最终入股帮扶主体。在组织签订《扶贫资金转移性投入协议书》时，为保障贫困户入股分红公开透明，预防矛盾纠纷，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协议书可由公证机构办理公证或由相应部门鉴证并出具书面证明后，再由霸州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公证或鉴证结果下达项目资金。确定帮扶主体时，应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霸州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办提出并通过市政府初审的推荐入股帮扶主体的偿债能力及经营能力进行风险评估，在检查中我们见到了审计机构为帮扶主体提供的审计报告，但审计报告内容只披露帮扶主体财务报表，未见专业评估机构对帮扶主体相关资产、企业价值、经济效益、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同时未见公证书或相应部门鉴证并出具的书面证明。该指标得分3分。

2.1.3 项目质量可控性（5分）

在落实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扶贫项目政策过程中，《关于开展产业扶贫就业脱贫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中提出，由扶贫办根据《河北省贫困退出工作实施细则》（冀扶[2017]31号文件）精神，对照贫困户退出标准，对全市产业扶贫就业脱贫工作开展一次模拟考核，查找问题和不足，并整改到位。

霸州市农业农村局与帮扶主体所在地煎茶铺镇政府应对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共同监管，随时对企业以扶贫资金购置的生产设备的生产经营状况进行实地检查或专项审计。但绩效评价过程中未见项目单位提供津恺食品逐期的财务报表，霸州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帮扶主体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的稳定性缺乏监控。该指标得分 3.5 分。

小结：业务管理指标得分 9.5 分，其中：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得分 3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 3 分；项目质量可控性得分 3.5 分。

2.2 财务管理（15分）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项目资金的管理情况，旨在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性。单项指标为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

财务制度健全性评分标准：满分 5 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健全且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得 5 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健全得 2.5 分，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 0 分。

绩效评价报告——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

资金使用合规性评分标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得 5 分；不符合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每发现一处扣 5%；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的，每发现一处扣 5%；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每发现一处扣 5%；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扣 50%。

财务监控有效性评分标准：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得 2 分。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 3 分。

具体指标及得分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扣分项	得分
2.2 财务管理 (15 分)	2.2.1. 财务制度健全性	5		5
	2.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2.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5

2.2.1 财务制度健全性（5 分）

在实施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扶贫项目政策过程中，霸州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霸州市农业农村局惠农资金管理制度》（霸农发[2018]59 号），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就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扶贫资金的使用制定了专项制度，组织召开了专项会议，讨论通过《霸州市农业产业扶贫资金的使用办法》，并以霸扶[2019]12 号文件下达印发通知。

以上两项制度对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扶贫资金的使用范围、使用方式、使用手续、资金监管、资金权益及资金使用

时效做出了明确规定，总体思路上与《河北省贫困户入股分红资金风险防控指导意见》保持一致。霸州市农业农村局财务制度基本健全。该指标得分5分。

在落实该项工作时，霸州市农业农村局将资金落实到位，并对资金的使用、监管出台了《霸州市农业产业扶贫资金的使用办法》。该文件对贫困户取得的收益做出了明确规定，即采取保底收益与浮动收益相结合的方式，入股贫困户每年可获得不低于年息6%的保底收益，年终按照当年收益取得分红。该指标得分5分。

2.2.2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5分）

经查看霸州市农业农村局相关账簿、凭证，项目资金支付流程符合该单位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手续完整，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得分5分。

2.2.3 财务监控有效性（5分）

依照乡镇政府与津恺食品、贫困户、贫困户所在村委会签订的扶贫资金入股协议的规定，上述四方就入股资金的使用期限、各方应承担的责任、应履行的义务、存在的潜在风险及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了约定，并对入股期满后入股资金的处置进一步明确，在财务风险把控上体现了全方位、有预防的谨慎态度。该指标得分5分。

小结：财务管理指标得分 15 分。其中：财务制度健全性得 5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5 分；财务监控有效性得 5 分。

3. 产出（25 分）

产出类指标反映项目的综合绩效，主要通过单项指标考核项目产出情况，即实际完成时效、完成标准。单项指标分别为预算执行率、完成及时率、收益发放率。

预算执行率：满分 8 分，根据预算执行率计算得分。

完成及时率：满分 8 分，根据完成及时率计算得分。

收益发放率：满分 9 分，根据收益发放率计算得分。

具体指标及得分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扣分项	得分
3.1 项目产出 (19 分)	3.1.1 预算执行率	8		8
	3.1.2 完成及时率	8		8
	3.1.3 收益发放率	9	收益发放率 99.11%。	8.9

3.1.1 预算执行率（8 分）

预算执行率=项目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310/310*100%=100\%$$

项目实际完成指标数 310.00 万元，计划完成指标数 31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310.00/310.00*100%=100%。指标得分 8 分。

3.1.1 完成及时率（8 分）

依照《关于开展产业扶贫就业脱贫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的总体工作要求，该项扶贫资金落实截止时点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8 月 23 日分三笔拨付至霸州市煎茶铺镇财政所。霸州市煎茶铺镇财政所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将

相关款项拨付至津恺食品，最终扶贫资金落实时间早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该指标得分 8 分。

3.1.1 收益发放率（9 分）

2019 年应向贫困户发放保底收益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编号	摘要	金额或比例
1	入股本金	310.00 万元
2	保底收益率	6%
3	年保底收益（12 个月）	18.60 万元
4	月保底收益	1.55 万元
5	已发放 2019 年 8、9 月的保底收益	3.10 万元
6	已发放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保底收益	9.19 万元

依照《关于开展产业扶贫就业脱贫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及帮扶主体与贫困户签订的入股协议约定，帮扶主体于每年 9 月、次年 3 月向贫困户发放红利。截止评价结束日，津恺食品应发放 9 个月的保底收益为 12.4 万元，已发放项目收益款 12.29 万元，其中：2019 年 9 月 25 日将 2019 年 8-9 月的产业分配收益 3.10 万元拨付至贫困户手中；2019 年 3 月 11 日将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的的产业分配收益 9.19 万元拨付至贫困户手中。

收益发放率=12.29/12.4*100%=99.11%

收益发放率 99.11%。该指标得分 8.9 分。

小结：项目产出指标得分 24.9 分。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 8 分；完成及时率指标得分 8 分；收益发放率指标得分 8.9 分。

4. 效益（25分）

效果类指标主要考核因实施该项目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要单项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影响及意义。单项指标分别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效益评分标准：满分10分，根据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酌情扣分。

可持续影响评分标准：满分10分，项目完成后有专人负责管理并制定了相关的长效管理机制，得10分；酌情扣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评分标准：满分5分，抽样调查服务对象对本项目的满意程度：满意率不低于95%得5分，80%-95%得4分，70%-80%得3分，60%-70%得2分，60%以下得1分。

具体指标及得分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扣分项	指标得分
4.1 项目效益 (25分)	4.1.2 社会效益	10	带动作用尚未充分体现。	8
	4.1.3 可持续影响	10	后续影响存在不确定因素	4
	4.1.4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4.1.1 社会效益（10分）

津恺食品是河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河北省调味品研发创新先进单位、食品安全先进企业、“中国调味品品牌集群”首批成员单位，单位资源优势突出，被列为参选帮扶主体企业。该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产品质量过关，社会声誉较好，依托其社会影响力，在扶贫脱贫工作中可发挥较强的带动作用。但带动作用尚未充分体现。该指标得分8分。



4.1.2 可持续影响（10分）

在落实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扶贫政策过程中，通过企业实施帮扶活动，将企业引入脱贫工作中来，实现了帮扶主体与帮扶目标的无缝隙连接，辅以政府职能加以监督和引导，形成了由政府到企业再到贫困户的工作体系。但受疫情、市场经济和经营策略的变化，经营状况、资金流动性后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该指标得分4分。

4.1.3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对相关人员进行了随机抽样调查，调查问卷对象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发放122份，满意率为100%。该指标得分5分。

问卷统计情况如下：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22	 10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2	

小结：项目效益指标得分17分。其中：社会效益指标得分8分，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4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5分。

（二）评价结论

各级指标绩效评分情况汇总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1. 投入	1.1 项目立项	1.1.1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4
		1.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4

绩效评价报告——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

	1.2 资金落实	1.1.3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4
		1.2.1 资金到位率	3	3
		1.2.2 到位及时率	3	3
2. 过程	2.1 业务管理	2.1.1 项目流程完整性	5	3
		2.1.2 项目执行有效性	5	3
		2.1.3 项目质量的可控性	5	3.5
	2.2 财务管理	2.2.1 财务制度的健全性	5	5
		2.2.2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5	5
		2.2.3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5	5
3. 产出	3.1 项目产出	3.1.1 预算执行率	8	8
		3.1.2 完成及时率	8	8
		3.1.3 收益发放率	9	8.9
4. 效益	4.1 项目效益	4.1.1 社会效益	10	8
		4.1.2 可持续效益	10	4
		4.1.3 服务对象满意对	5	5
得分合计			100	84.4
评级等级			——	良

得分 ≥ 90 分为优； $90 >$ 得分 ≥ 80 分为良； $80 >$ 得分 ≥ 60 分为可；得分 < 60 分为差。

1. 评分结果

“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综合评价分为84.4分。

2. 主要结论

根据《河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霸州市预算项目绩效重点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得分 ≥ 90 分为优； $90 >$ 得分 ≥ 80 分为良； $80 >$ 得分

≥60分为可；得分<60分为差。

“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评价结果为“良”。

四、项目实施的主要成效

（一）创新了扶贫、脱贫工作模式

严格落实上级文件精神，科学、合理、合规使用省、市下拨的扶贫专项资金，为贫困户谋划实施了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借助重点龙头企业的自身实力和社会影响力，有效扩大了扶贫工作的宣传力度，扶贫脱贫工作将会进一步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帮助贫困人口脱贫的工作将被更多企业或经济组织所了解、熟悉，将有更多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参与到这一活动中来。通过企业实施帮扶活动，实现了帮扶主体与帮扶目标的无缝隙连接，辅以政府职能加以监督和引导，形成了由政府到企业再到贫困户的工作体系，扭转了扶贫、脱贫由政府负责的工作局面，为进一步展开扶贫工作提供了新思路。

（二）细化了精准帮扶政策

投入分配机制：根据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家庭情况，确定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1户投入资金1万元；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户1户1人投入资金2.7万元，2人以上的贫困户投入资金3.65万元。这种分配机制充分考虑了不同建档立卡户的实际情况，使帮扶工作更公允。

（三）保障了建档立卡人口的稳定增收

在资本金转移性投入分配收益的扶贫工作思路中，由政府

为贫困人口提供资金支持，解决了贫困人口脱贫无资金的现实问题，定期发放收益并约定最低保障收益比例，在客观上有效地保障了贫困人口的在一定期限内的固定收益。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项目面临较大经营困难或出现亏损，难以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收益，实施主体应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建档立卡贫困户转移性投入资本金，若实施主体解散或破产清算时，应优先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权益。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我们对霸州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我们既看到霸州市农业农村局在扶贫工作中取得的成绩，也关注到全过程预算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防控缺陷，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设置有待完善

“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为“我市 141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加入‘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为贫困户增加收入”。绩效目标能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但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描述不充分。同时绩效指标设置未涵盖时效指标，对工作环节和时间进度未设置细化的考核指标。

（二）项目前期，确定帮扶主体的评审不到位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贫困户入股分红资金风险防控指导意见》（冀扶办联[2018]13 号文件）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县级扶贫部门应

指定第三方对拟选定入股的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的治理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资产负债、信用状况、纳税状况、发展前景等进行专业评估.....”。同时第七条规定“为依法保障贫困户入股分红公开透明，预防矛盾纠纷，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协议书可由公证机构办理公证，或由相应部门鉴证并出具书面证明，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违法替代贫困户签订协议。”确定帮扶主体时，应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霸州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办提出并通过市政府初审的推荐入股帮扶主体的偿债能力及经营能力进行风险评估，在检查中我们见到了审计机构为帮扶主体提供的审计报告，但审计报告内容只披露帮扶主体财务报表，未见专业评估机构对帮扶主体相关资产、企业价值、经济效益、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同时未见公证书或相应部门鉴证并出具的书面证明。

（三）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帮扶主体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的稳定性缺乏监控

霸州市农业农村局与帮扶主体所在地煎茶铺镇政府应对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共同监管，随时对企业以扶贫资金购置的生产设备的生产经营状况进行实地检查或专项审计。但绩效评价过程中未见项目单位提供津恺食品逐期的财务报表，霸州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帮扶主体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的稳定性缺乏监控。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提高绩效预算管理质量

建议将绩效目标描述为：通过资金转移性投入方式将专项资金投入本地农字头龙头企业，使 141 户（288 人）建档立卡贫困户在二年内可以获取不低于年息 6% 的保底收益，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有稳定收入，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预期，增加产出的时效考核指标，如 2019 年某月完成帮扶主体的筛查及公示；2019 年某月完成帮扶资金的拨付；每季度对帮扶主体的财报数据进行检查；每年 3 月及 9 月份检查收益的兑付等；2021 年某月收回帮扶资金等内容。

（二）认真执行项目前期对帮扶主体的评审工作

加强即定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执行《河北省贫困户入股分红资金风险防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帮扶主体的偿债能力及经营能力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对协议书进行严格审核，对资本金及分红资金回流的安全性进行合理预判。

（三）重视项目中期监控

对帮扶主体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的稳定性进行监督，对二年期內分红兑付风险进行预警、干预。完善项目中期监控，充分考虑执行过程中的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流程管控制度，保障项目资金有序使用，为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经济权益保驾护航。

（转下页）

(此页无正文)

- 附件：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评分
3. 满意度问卷调查

廊坊佳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河北·廊坊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1. 投入	20	1.1 项目立项	14	1.1.1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①项目是否按照程序设立，是否有预算； ②所提交的文件、资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按照程序设立，所提交的文 件资料符合要求，得 4 分，未 按照程序设立的扣 20%，没有上 级文件资料的扣 60%，未经集体 决策的扣 20%。
				1.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是否符合发展规划、是否符合 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项目计划；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 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 必须；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 否符合正常业务水平。	绩效目标合理可行，设定 的目标符合法律法规，符合项 目单位规划得 3 分，预期与实 际基本相符的得 2 分。
		1.1.3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 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 匹配。	满 5 分，绩效指标设置目标明确 1 分、目标细化 1 分、目标量化 3 分。		
		1.2.1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财政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 金）*100%。	满 3 分，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 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		
		1.2.2 到位及时率	3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止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 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止规	满 3 分。根据及时到位资金占应到 位资金的比重计算得分。		

绩效评价报告——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

			2.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措施或手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得2分。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3分。
			3.1.1 预算执行率	8	预算执行率=项目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根据预算执行率计算得分，满分8分。
3. 产出	25	3.1 项目产出	3.1.2 完成及时率	8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根据完成及时率计算得分，满分8分。
			3.1.3 收益发放率	9	收益发放率=已发放收益/应发放收益*100%	根据收益发放率计算得分，满分9分
			4.1.1 社会效益	1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满分10分，根据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酌情扣分。
4. 效益	25	4.1 项目效益	4.1.2 可持续影响	10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完成后有专人负责管理并制定了相关的长效管理机制，得10分；酌情扣分。
			4.1.3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看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满分5分，抽样调查服务对象对本项目的满意程度；满意率不低于95%得5分，80%-95%得4分，70%-80%得3分，60%-70%得2分，60%以下得1分。
				100	——	——
评级等级			得分合计			得分≥90分为优；90≥得分≥70分为良；70≥得分≥60分为可；得分<60分为差。

附件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细则	评分
1. 投入	1.1 项目立项	14	1.1.1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设立，是否有预算； ②所提交的文件、资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相关资料符合规定程序，得分4分，未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的资料扣20%，没有上级文件资料的扣60%，未经集体决策的扣20%。		4
			1.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是否符合党和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年度实施计划； ②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须；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务水平。	满分5分，绩效目标合理可行，设定的目标符合法律法规，符合预期，符合项目实际基本得分3分，预期符合的得2分。	对产出及效果描述不充分。	4
	1.1.3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满分5分，绩效指标设置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3分。	绩效指标设置未涵盖工作环节和时点，未设置细化的考核指标。	4		
	1.2 资金落实	6	1.2.1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财政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	满分3分，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		3

绩效评价报告——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

		管理			法健全且符合相关财务会 ②项目资金管理是否符合 制度的规定。		法健全且符合相关财务会 管理制度得5分，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健全得2.5分，无专 项资金管理办法得0分。		
		制度健全 性		5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 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支出是否经过 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 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得5分； 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有关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每发 现一处扣5%；资金的拨付审 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的，每 发现一处扣5%；不符合项目 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截留、挤占、挪用、虚列 支出等情况的扣50%。		5
		2.2.2 资金 使用合规 性		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 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 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 手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 制得2分。采取了相应的财 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 手段得3分。		5
		3.1.1 预算 执行率		8	预算执行率=项目实际完成 数/计划完成数 *100%。		根据预算执行率计算得分， 满分8分。		8
		3.1.2 完成 及时率	25	8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 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 时间]*100%		根据完成及时率计算得分， 满分8分。		8
	3. 产出	3.1 项目 产出	25	9	收益发放率=已发放收益/应 发放收益 *100%		根据收益发放率计算得分， 满分9分。	收益发放率 99.11%。	8.9
	4. 效益	4.1 项目 效益	25	1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 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满分10分，根据项目实施对 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 影响酌情扣分。	带动作用尚未 充分体现。	8

绩效评价报告——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完成后有专人负责管理并制定了相关的长效管理机制，得10分；酌情扣分。	后续影响存在不确定因素	4	
	4.1.2 可持续影响	10						
	4.1.3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看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满分5分，抽样调查服务对象对本项目的满意程度：满意率不低于95%得5分，80%-95%得4分，70%-80%得3分，60%-70%得2分，60%以下得1分。		5	
	得分合计		100					84.4
评级等级	得分≥90分为优；90≥得分≥70分为良；70≥得分≥60分为可；得分<60分为差。							良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调查

您好！我们是廊坊佳泽会计师事务所安排的调查员。为调查霸州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的绩效情况，我们对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进行调查，特设此调查问卷。请您选择合适的答案填写。您的所填问卷将是匿名的，对于您的问卷我们将严格予以保密，您所提供的意见对于我们的工作非常宝贵，但仅用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合作。调查内容如下：

Q1: 您是否为无劳动就业人口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A. 是 B. 否

Q2: 您的家庭成员有()人

A. 1 人 B. 2 人 C. 3 人 D. 4 人以上

Q3: 您的家庭年人均收入为 ()

A. 3500 元以下 B. 3500-5000 元
C. 5000-8000 元 D. 8000 元以上

Q4: 您是否知道无劳动就业人口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可以享受转移性投入分配收益扶贫政策？

A. 知道 B. 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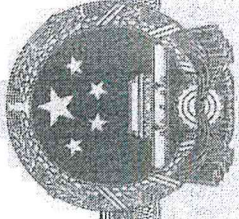
Q5: 您是否按时、足额取得分配收益？

A. 是 B. 否

Q6: 您对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扶贫这个政策是否满意？

A. 满意 B. 不满意

Q7: 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您对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扶贫这个政策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08265332X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廊坊佳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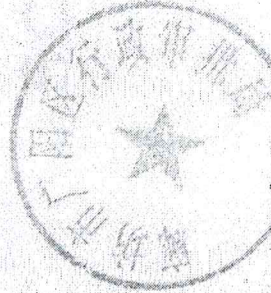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司美娜

主要经营场所 廊坊市广阳区梅花大厦1单元12层1205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5月23日

证书序号: 0005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廊坊佳泽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司美娜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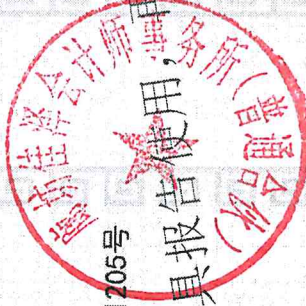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廊坊市广阳区梅花大厦1单元12层1205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31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冀财会〔2013〕6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4日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不得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司英傑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3-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7703170010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梅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02-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华狮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90319710211154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人